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0年12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1. 從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取得的經驗，分析具有一定水平的註冊檢驗人員的供應是否充足；及
2. 提供作業守則的擬議措辭。作業守則將規定註冊檢驗人員一旦從樓宇公用地方觀察到任何可能需要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跟進的結構改動情況，便須向監督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0日